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1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

申请执行人：方

被执行人：五河

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1)皖0322民初472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2)皖0322执1160号、(2022)皖0322执99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五河

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4号楼1303号、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6号楼1202号、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7号楼1002号、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7号楼1602号房屋四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五河

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五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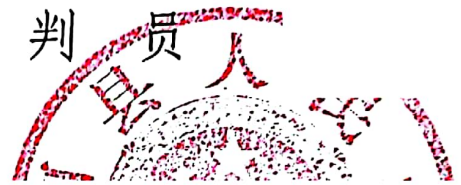
县和天健康广场 4 号楼 1303 号、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 6 号楼 1202 号、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 7 号楼 1002 号、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 7 号楼 1602 号房屋四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书 记 员

